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

崔載陽著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

顧頡剛題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序

容肇祖

現今研究我國的民俗，一方面注重積聚材料，而他方面如何搜集材料？何者爲值得注意的材料？以及如何比較的研究？皆是應當注意的問題。故此我們除了鼓舞各人將所聞所見的貢獻出來之外，更要介紹一些應行注意的問題，作爲比較的研究。

人類的進化，每每是思想的進化較爲急遽，而風俗習尚的進化則較爲遲緩。初民的心理，不特在蒙昧的小孩子中時或表現，而在智識較低的人民中也時有近似之點。至於迷信的心理，如靈魂的迷信，石頭，木偶，都看作有神靈的存在；或遇疾病謔語，以爲有靈鬼的纏繞；人死後過若干日爲回煞期，以爲死人的靈魂真的回家；於撥水或在荒地小便時，先要高聲說明，使神鬼避開，以爲不致觸犯諸神鬼；某人穿着過的衣服，以爲可用『喊驚』的方法招回某人之魂；（東莞有這風俗）婚嫁上轎時，用巫念咒解穢，以爲可使邪鬼不敢依附（石龍有這風俗）；人的生辰八字，在施過某種法術的東西上，向鍋裏炒，以爲這人必發熱病，或成顛狂（是何定生先生潮州民俗談民俗週刊三十五期）；生肖屬木的人會多生木虱，有蜈蚣託生的小孩子不要殺蜈蚣；某人是黑虎託

世，未成年不能過海；某人打仗前出現形爲百足蟲，下人殺大百足，故某人打仗打死了（這是東莞翟某的傳說）。凡此種種，俱與研究初民的心理有關，而這種種的材料，在畸形發展的文明的國家也是不能免的。這種活現的，真實的迷信的心理的材料，很有盡力搜集的必要。

崔先生這書，大可給研究民俗的朋友以一種暗示，使大家從事於心理方面的調查，同時復使他們知道用世界的學者研究初民心理和社會制度的起源的所得，作比較研究的參攷。

風俗的改變何以較思想爲遲緩，這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家族，團體，或社會的問題。如信仰的問題，個人儘可以不信石頭或偶像，但是不能打破家族，團體，或社會的石頭或偶像的迷信。家族團體社會的石頭或偶像真的毀掉，而他們心理中的石頭或偶像沒有毀掉，仍是不澈底，石頭與偶像仍有隨時建立的可能！現在唯一的改變方法，只有普及教育，使一切男女都有受教育的希望。

崔先生這本著作，要提出唯心史觀這種見解去對抗唯物史觀，我以為要改革社會，心物二方面俱是重要，要二方面同時着手方可收到效果，實在不能鄙棄任何方面。從實用的眼光看，兩者是互相提攜互相影響的，自然崔先生大胆的提倡唯心史觀的社會學說也有他的理由。

十八年二月四日序於廣州

自序

本書粗陋驚人，原沒有發表之必要。但是頤剛，元胎，敬文諸先生屢次鼓動我把他發表，結果，我也只可任他們拿了去。

我要向中大同學演講這種唯心史觀的社會學說之理由，除了開選科時對思敬先生談過一次，我始終未曾對人談過。我所以有這個演講，原是對準一時流行的唯物史觀的思想表示反抗。螳臂當車，自己明知說的沒有效果。然而爲愛護我垂亡的民族之熱誠所推動，說後雖然沒有多大效果，說時却十分痛快。其痛快淋漓之處，我至今還未忘記。

是書分作上下兩編；如果時間許可，任何一編原都可以擴充範圍，再加上一倍新的問題及材料。可是我現在沒有時間了，而且我雖沒有一刻忘記我的可愛的民族，但我民族的前途已日就光明，似無須我們各人再急向這方多做工作。

因爲本書上編的材料大都取給於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尼威拔盧先生（Lewy-Brühl）一九二七年發表的『原始的靈魂』（L'Âme Primitive）一書。所以當着本書出版的時候，竭誠向先生道謝。

中大同事容肇祖先生爲本書做序，林樹槐先生爲本書校閱，他們不辭勞苦，這也要很感謝他們的。

戴陽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目錄

上編 初民心理（個體論）

導言 同質的世界

第一章 個體與團體的連帶關係

第二章 團體中個體與團體的關係

第三章 個體的元素與界限（身體方面）

第四章 個體的元素與界限（精神方面）

第五章 個體的兩重存在

第六章 潛隱在個體內的團體

第七章 個體的生與死

第八章 死者之生存

第九章 死者的兩重存在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原目錄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原目錄

二

第十章 死者情境與結局

第十一章 復生

下編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

第十二章 初民心理與宗教之起源(上)

第十三章 初民心理與宗教之起源(下)

第十四章 初民心理與道德之起源(上)

第十五章 初民心理與道德之起源(下)

第十六章 初民心理與政治之起源(上)

第十七章 初民心理與政治之起源(下)

第十八章 初民心理與家庭之起源

第十九章 初民心理與學藝教育之起源

附 錄 初民風俗

初民心理與各種社會制度之起源

上編 初民心理（個體論）

導言 同質的世界

原始人民是沒有所謂個性的。如果我們向他們問：『你們個人的見解究竟怎樣呢？』他們必然不懂這話的意義。孔德說：『我們不應根據個人解說人類，反之，應從人類解說個人。』所以我們若要了解原始人民的個性，我們必須向構成他們個性的風俗制度尋去。

這是一種間接的研究法。然雖間接亦屬重要。因初民心理頗有類於兒童。他們雖有感覺，感情，反應，但未能區分主觀客觀的；他們只以自己爲目前個個事物之一，未能脫去第三身的稱呼，而運用『我』字的。故要找出他們對於自己如何觀念，應先考察他們對於外物與同伴如何觀念，因爲他們對待自己與同伴是沒有分別的。

我們不詳細批評那種肯定初民自始即能區分心物兩種現象的『萬物有靈論』（Animism）了，因爲這是根據文明人心理解釋野蠻人心理而發生，曾犯詹姆士所謂心理上之錯覺的。我們只指出初

民無不有一種根本的表象，以爲世界上隨時隨地都有一種亦精靈，亦物質，亦抽象，亦具體，能禍能福，能生能死，萬物靠他而生存，人事因之而變化，變幻無窮，往來莫測的神秘勢力名爲「曼那」（Mana）或「奄馬盧」（Imanu）者，卽足以證其說之非。

初民是不能區別心物的，他們要更進步才有這種分析的能力。他們的世界觀念原是人，我，中，外，打成一片，無論有機物，無機物，禽獸人類都是同質的，相通的，從分得「曼那」而來的，只以機遇之不同，因而形體之有異。又一物大小美醜，一事之成功失敗，亦都是由「曼那」弄成的。原人心中的「曼那」尙不是人，只是一種不可解的勢力，但他是一切精神，物質，宗教，道德，政治，法律所由生，一切人物，成敗，死生解說之總匯。

試舉 Br. entmann 著的 *Diehacer* 人的養蜂術說明這點。 *Diehacer* 人於養蜂時有無數禮儀，無數禱祝。他們對於成斧之鐵，伐木之斧，構成蜂巢之木，繫木之繩索，懸窠之大樹，與及採蜂，採蜜一切經過無不各有特殊之儀式，與固有之禱詞。他們爲甚麼這樣子呢？這全因爲他們不像我們認識這是蜂，這是樹，這是鐵，蜂樹鐵又是甚麼性質。他們是不認識的，他們絕沒有一點自然界的觀念。所謂物，就是一種或久或暫蘊有神秘勢力的東西，人是如此，樹是如此，鐵亦是如此。

。我們不要以爲他們祈禱了，他們心目中必是這些東西作人看待。他們絕非以他們作人看待，（他們絕不覺得人物有什麼分別）。他們之所禱，全因他們感覺這物有一種絕不可解的神秘勢力潛藏其間。他們有意無意間好像以爲：我們這樣子幹去，必定成功，因爲我們先祖亦曾這樣子成功，得過蜜糖的。樹之先祖，與蜂之先祖之告訴他們子孫要這樣子對我們，當如我們的先祖教訓我們應該這樣子對他們的。

原人觀察事物不同我們一樣觀察，那是很顯然了。美洲的印度人以石爲地骨，應同地受一樣的敬禮，而視歐人鋤石爲奇事。又如石形稍異尋常，亦足惹起他們「曼那」的觀念。在 Nouvelle-Écosse 有「聖石」，樹木田禾之榮枯繫之。年中撒種時即出石田中禮拜，收穫後始奉之歸。在 Nouvelle-Écosse 的 Kivik 島，土人以二石爲先祖，上畫二人頭形，慎藏之廟中，如或將此事告諸外人，族人必置之死。同樣的例証尙多。此外印度東北部 Senu de Ia zoni 村的 Negritos 人常自誇其有男女二石，每年產生石子無算。又有石名 agnueho 者亦然，agnueho 之石子且能在短小期間長大變成 agnueho，更能助村人取得戰爭勝利。Arnsprung 又言印人在一九零六年發現一石，到一九二二年即正式奉之爲神，言其狀類人形，體常繼續增長，夜間且能四處行走，更能預言商業之成功失

云。P.A. Arnaud 則言印人絕不相信植物與礦物不同類，因礦物生長雖慢，亦能生長的。

在原人觀察之下，如果一塊頑石有生，能長，能動，能生產，能為禍福，一株樹木自然也具同樣能力的，因為人，樹，禽，獸，都同自一個關係極切的先祖來。所以 E. Bast 常說：Maori 人視樹有眼如人的；因為人，樹，都是 Tane 的後裔。當他們鑽入樹內，他們至少有兩種感覺，第一，風吹樹响，是樹能低言細語，第二，樹身比人高，是樹為 Tane 之長子。故他們視伐木為極要事，必須經過嚴重的禮節與祈禱。在 Kiwiti 島，當土人闢地為園，他們絕不敢斬去一株大樹，因或有神靈托在這裏，園邊的大樹亦不敢斬去，因是他們先祖種的，如將樹斬去，即將已身斬去，如樹枯死，自己種族亦將枯死。土人常携幼兒到樹下玩耍，使樹的神靈（dangine）認識這些幼兒，將來得以隨時庇佑。Sutmann 言 Doelages 人於結婚禮及初生禮節時，對焦樹備極禮拜。他們認焦樹為人類之保護者，焦可食，葉可蓋屋蔽體，樹身水汁可醫病，身之纖維可做弓弦，纖維與葉可做棺木。Smith 還有一例更可証明人樹是同質的。Rho-desid 王 Sezongo 第二日重病，延醫入治，醫生命人往斬一幹名 butaba 之樹，歸而植之王之屋頂，誠不使觸地，butaba 本富於生機者，加以醫牛之法術，不久乃出芽發葉，Sezongo 亦因而愈，此蓋樹之生機可助長王之生機也。

據南美洲 Caribbe 人看來，獸之生活無異於人，晨出工作。虎，蛇等如印人，遠遠離去打獵，他們亦有家庭如人類；魚之游水，搖盪而已，鳥類富有資產，蓋無論何鳥都有『他的』樹木也。鷹族之王 *Yumbo* 起居如人王，幼小之鷹名 *Alukani* 者應爲之取火燃烟，一與 Caribbe 之婦人孩子爲其夫父燃烟無異。Steinen 亦有同樣觀察，言印度人不分人獸，以爲一切獸類都有生命如人，他們有家庭，有房舍，有言語，要打獵，要戰爭。據 *Steinen* 言馬來人深信虎是人，只因欲達某種目的而變形爲虎，虎有家，以木片建築，滿張人皮，綴以婦人之長髮，虎王出現必變人形，其服裝亦如人類，有政府禁止妄獵人，除非人曾打虎者而後獵之。此種信仰並非例外，蓋除虎城之外，尚有象城，鱷魚城，鹿城等等之存在他，尤其爲危險之猛獸，彼等確具人類或超越人類之能力也。曾有已受耶穌教洗禮的馬來人亦確鑿斷言，路過之虎只爲人類，得衛士之助而變者，彼嘗親見一虎迎面而來，然虎未現時，固有人在虎方向行走無疑也。

關於鱷魚亦有同樣的事例。鱷魚每得食物，必沉之海底，經過相當時間，量物死了，乃拖出水面，向日月星辰爲禮禱告『這不是我殺他的，這是水殺他罷了』。禱告數回，然後再撈返水中，預備飯餐。非洲土人亦信鱷魚只獵曾犯彼族之人。怎樣分別曾犯呢？那就看那人的命運如何。鱷

魚有一種神力看出如某人曾有損其種類，那人之出現必是沒有頭的。Kruji在Toradj亦發見鱷魚常渡人過河，但如鱷魚不肯張翅渡河時，則渡河者必曾犯罪而有急避之必要，否則鱷魚斷不寬容也。該處又傳鱷魚曾與人大戰，有少年人殺一幼小鱷魚，鱷魚族大怒，大舉復讐，人被圍困，不得已與之講和，酋長獻一山羊爲之賠罪。

不特獸是人，人亦是獸的。Patas人認定已族與鱷魚是親族。常有名Silan者曾變鱷魚。他起首生了許多鱗，皮極粗硬，兩足變成尾，惟舌與牙尙與人無異。當其變時嘗告父母誓不傷殺家畜。此事無人不識，因他們至今尙常見Silan的。Silan又教父母以某種手勢，使遇鱷魚時，俾鱷魚認識之。當鱷魚捉去一人，Patas必以爲鱷魚欲與彼結婚，故捉之去。又一Mukong人嘗對Smith及Doel言：據彼見解，世上有四種人，卽白人，黑人，葡萄牙人，及鱷魚是也。鱷魚在他看來何以是人呢？原來那是術士的變相，專在食人者。L. Magyar旅行Benyuela黑人之地，亦搜得多種憑術變獸的事例。嘗有二鄰人一名Selakipeta，一名Kumbini他們同去林中找蜜糖，S或許聰明些，或許偶然，在一日間找得四株滿載蜜糖的樹，K只找得一株。K頗怨已不幸。然當S再到樹林採蜜時，已近黃昏，歸途中竟爲獅子所食，其同伴因能急急溜上樹，得免於難。翌日S家求神，問

真正之殺人者爲誰。神答爲K，S家告控之於Kale王子，王子傳K，不認，以毒藥試之，K死，變爲龜。又Wood house在一九二四年的『非洲社會日報』記一關於Nigeria地方的風俗。當兒童到四五歲，多吃而身瘦時，是一宗異常嚴重的事。父母此時必携兒童到教士處求診，教士診後，常言兒非人，只是水兒或草兒。如水兒，則棄之水邊，草兒則棄之山中。兒童始而啼哭，後見無人，乃必變爲猴子或蛇靜靜逃走。此外在許多野蠻社會中，凡有雙有之子，必死其一，以其非從父出，乃爲鬼怪所生，又遇婦早產，則其家人必認此爲敵作祟所致。古來神話常有記婦人產獸之事，量亦從此信仰而來。總之，人能變獸，獸能變人，人獸爲共通之物，彼此可隨意變換，又爲從同一宗族演嬗而來之物，彼此關係極深。

這樣子的見解自然產生那種所謂圖騰的宗教、神道的道德、神權的政治，羣婚的家庭，亦自然造出人首獅身的彫刻，驅鬼役神的魔術，化石點金的科學，除舊佈新的教育。所以我們可說：一切社會制度的起源不特都與初民心理有關，而且基礎於初民心理之上的。我們抵死不相信：人類生活是盡爲純粹物質的條件所支配，我們抵死也不相信：唯物史觀能單獨完滿解釋一切人類共同生活的因果變遷而不失真。我們將在下編再研究這條問題。我此刻且看初民心理究竟是怎麼樣的。

第一章 個體與團體的連帶關係

（一）

根據上章研究的結果，我們可預測野蠻人關於個體與團體的關係之想像並不同我們的想像。他們看見一隻狼或想及一隻鼠，就必好像看見全體狼，想及全族鼠，因為一隻狼一隻鼠與全族狼鼠是沒有分別的。野蠻人心目中的全族狼鼠絕非如我們文明人所想，只為一空洞的概念，他實能惹起野蠻人無限恐怖與敬畏的情感。所以一狼一鼠在野人心目中是實証的，同時亦是神秘的。實証的，因他們確是一狼一鼠，但在別方，他們亦確是神秘的，因他們實具有非常的力足以惹起野人敬畏的心。野人認定他們所代表者不是個體，不是全體，而是同時亦個體亦全體。所以 Benedict 女士常說：在 Bagobo 人看來，殺死一蛇並非有甚麼罪過，但總是不聰明的舉動，因全體蛇類會來復仇的。Smith 與 Dale 亦言野人在未起程打獵，及在打獵回後都有許多禱告禮儀，他們之禱告絕非只向將被追逐或已被殺死的禽獸而舉行，同時實亦憑已殺死的，或將被追逐為媒，向禽獸全族而舉行，甚或向全族的精氣而舉行。從這點看來，禽獸中的個體與團體實有極切的

連帶關係，所謂個體，好像不是獨立的東西，只是全種族一些過渡的，暫時的表示。觸犯其一，即觸犯全族，殺害其一，全族即起復讐，故野人當得獵物之際，每祈禱說：『不要說給你的同伴我們待你不好，不要說我們殺死你，不是的，我們實給你許多食物，清美的水，及一切能使你喜歡的東西。你要說給他們曉得我們待你極好。』

P. Le Jemf 在 Nouvelle-France 得過許多同樣的事例。他說該處土人食了海狸肉，絕不肯將殘骨棄給犬食的。如棄給犬吃，下次他們亦沒有希望能在湖海內再得些東西。他們不深知是否海狸的神魂曾來屋中監視如何處置他的骨。但深知旁的海狸一當骨遭不好的待遇，立刻覺到，自後即再不給土人捕獲。該處土人又言任何一族的禽獸都有一個『大哥』，這個大哥就是個體產生之源。他是很大的，且很強有力的。海狸大哥，其大如屋，雖平常海狸不過大如狗。出獵時如遇海狸大哥，該日必獲海狸，如遇野狸大哥，亦必獲野狸。這些大哥在那裡呢？那是不知道的，大約鳥類的大哥在天，獸類的大哥在海。這點可以給我們兩種觀測：第一所謂大哥自是一種經過人格化的種族的精氣，這種種族的精氣。（Le genie de l'espece）在野人心中就是產生禽獸的原動力，一切禽獸個體都是其一部。個體雖死，這種精氣是不動的，始終如一的。故北極 Eskime 人雖殺死無數

肉食獸，仍信他們永遠存在，如後來確見沒有這種獸了，他們只相信他們（種族的精氣）不給他們看見，他們仍繼續生存。第二，大哥既然有這種威力，野人不用說要對他極其禮敬，如有犯觸，務必用力洗刷。因為他們的生活與幸福，胥視與大哥的關係如何而定。關係斷了，他們竟直不能生存。釣魚的任憑儘日在水邊不動，也沒法有魚吃，打獵的雖踏遍了樹林，也是無用。故欲生存，非設法取得大哥的歡心不可，亦非禮敬祈禱大哥不可，此即為宗教政治發生之根苗。故大哥一觀念極為重要，且遍於初民心理。Justo Althe 在美洲東部發見的為產生穀米之源的『米母』，Krupi 在印第安人裏發見的『樹王』（土人奉某膠樹為王，如有虐待此樹，或隨意取其膠，他樹之膠即見減少。）又發見的『牛長』（土人以身大而有特別色澤的為之，如有鞭撻牛長，他牛即逃遁去或餓死。）及『豬皇』（在 *Zecora* 地方，土人言於每千野豬必有一皇，形像豹，體特大，永不行走，出則由其他野豬抬之，不用自尋食物，其他野豬供奉之。每年必遷居一次，免為獵人所獲。）那都與大哥無異，同為一種經過人格化的種族的精氣。

(二)

禽獸的個體與羣體是二而一，一而二的關係，人類個體與團體的關係又怎樣呢？野人也認定